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固定资产营运设备折旧类别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类别概述

#####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类别

公司决定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固定资产“营运设备”类别，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实施该类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

##### 2、新增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因

由于公司经营业务增加，公司为了开拓市场，打造新的盈利模式，在原产品销售的基础上，拟新增租赁运营

业务，确保持续稳定的发展。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使固定资产分类和披露更加规范，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固定资产“营运设备”类别，以核算营运设备固定资产，并相应增加营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类别。

##### 3、新增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折旧方法、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方法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营运设备	5-10	年限平均法	5	9.50-19.00

#### 二、新增营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下列各项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一）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二）对初次发生的

或不重要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营运设备类别,不属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新增营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适用,拟新增此项业务尚未形成固定资产,不影响以前会计期间的会计估计,不需追溯调整以前会计期间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本次新增类别不会对2013年利润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营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新增营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

###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新增营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营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新增营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

### 五、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营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营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新增营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 2013 年利润产生影响。

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新增营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